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20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奥飞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63,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35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3,500.00 万元的部分由华泰联合证券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总计 491,516,500 元，即 4,915,165 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7.4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T+2 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411,87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1,187,5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2,95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95,5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华泰联合证券包销。此外，《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5 张由华泰联合证券包销。本次华泰联合证券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22,960 张，包销金额为 2,296,000 元，包销比例为 0.36%。

2021 年 12 月 9 日（T+4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7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但超

电话：020-66338365

发行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